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9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俊傑

具 保 人 劉太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34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035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036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0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太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移審訊問後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劉太昇於同日如數繳納後請回等情，有本院移審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，及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至56頁）。

三、茲經本院訂於113年11月26日開庭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考，且經本院通知具保人於同日督同被告到庭應訊，具保人於該期日未到庭等情，亦有本

01 院送達證書、前開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佐（本  
02 院卷第89至91、109至113頁）。被告經本院拘提後亦未到  
03 案，有本院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里港分局泰山派出所照片黏  
04 貼紀錄表存卷可憑，且被告未遷徙戶籍地，亦未在監在押，  
05 有其個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  
06 押簡列表等可參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  
07 將具保人劉太昇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第  
09 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松諺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 
14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6 書記官 林孟蓁